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0-02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

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